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298)

自願公告
框架合作協議

本自願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藉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框架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廣東都市麗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與騰訊微信支付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擬利用其各自的優勢共同促進線上及線下銷售能力的整合，為本集團發展新智慧零售業務。

本集團將憑藉其零售門店、電商業務、商業資源、媒體資源、職能部門等及其他可能的渠道資源與騰訊微信支付進行合作宣傳。

騰訊微信支付將利用其微信公眾平台、微信支付服務及其他由其自行和其關聯公司提供的核心產品與服務、產品資源、領先服務等與本集團合作。

騰訊微信支付及本公司預期合作協議項下的共同合作包括以下發展：

(a) 消費者於門店內使用移動應用程式掃描產品條碼，可以查閱產品詳情和其他消費者的有關評論；

(b) 開發電子試衣籃，客戶可於門店內掃描產品條碼，而產品將被直接送至試衣間；

(c) 試衣間內，客戶可掃描產品條碼以要求更換衣物並直接送至試衣間等服務；

(d) 於門店內引入互動大屏幕，提供互動營銷及電子顯示平台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和產品；

(e) 自助人臉識別支付系統; 及

(f) 收集和分析消費者於門店內的行為，以優化門店的管理。

合作協議自其簽署日期起為期五年，並僅於根據合作協議條款經雙方同意或任何一方違反合作協議時方可終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騰訊微信支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以及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

騰訊微信支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00）。其服務包括移動應用程式「微信」。

董事會認為，諸如以上所述的發展將為消費者提供新穎、有趣、高效率及以客戶為導向的數字化購物體驗，並提高服務質量，從而提升門店銷量。本集團未來將繼續使用先進技術打造智慧型零售門店。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訂立合作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廣東都市麗人與騰訊微信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合作協議
「廣東都市麗人」	指	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微信支付」	指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 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溫保馬先生、楊偉強先生及胡勝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